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洛城罚决字〔2021〕第065号**

当事人：洛阳华运液化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斗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2572480759K

你单位于 2021年7月9日在洛阳市老城区洛阳华运液化气有限公司院内实施的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案行为，涉嫌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本机关于2021年7月23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分别于2021年6月28日充装销售了工业丙烷气瓶12只（20公斤）。2021年7月9日充装销售了工业丙烷气瓶15只（20公斤）。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照片、视频录像 ，证明现场情况；

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供认；

证据三：充装票据；

证据四：营业执照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认定。

2021年8月26日，依法向洛阳华运液化气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洛城罚先告字﹝2021﹞第06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洛城罚听告字﹝2021﹞第065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及参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2.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燃气2万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整改，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4万元（肆万元）。

2.没收违法所得216元（贰佰壹拾陆元）。

共计40216(肆万零贰壹拾陆元）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洛阳银行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1年9月24日